附件2

全省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扬单位

推 荐 表

推荐单位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为全省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扬单位推荐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推荐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“推荐单位”要填写全称，不要简化填写；“单位性质”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企业或其他。

四、“八五”普法期间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获市县级以上（含）奖项。

五、“主要成绩”要真实准确、文字精练，重点介绍具体事迹，不超过1000字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 （盖 章） |  | |
| 单位性质 |  | |
| “八五”普法期间受过何种奖励 |  | |
| 主要成绩（限1000字以内）： | | |
| 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